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小字第63號

原告 張淑伶

被告 宏昌室內裝潢有限公司(原品穎室內設計有限公司)
設臺中市○區○○街000號0樓

法定代理人 張銘仁

訴訟代理人 張洺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2,500元。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5萬2,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2年11月20日起至113年3月15日止，任職於被告公司，擔任行銷設計師，月薪為新臺幣(下同)3萬5,000元，惟被告迄未給付原告113年2月份薪資3萬5,000元、113年3月份薪資1萬7,500元，共計5萬2,500元。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二、被告則以：原告進被告公司後都沒有接到新案子，113年1月被告有個案子快要談成了，但原告竟打電話給廠商要求不要讓被告公司承接案子，因為原告想要以自己名義接案，故被告於113年1月份將原告資遣，自毋庸給付原告113年2月、3月份薪資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 (一)原告自112年11月20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行銷設計師，月薪為3萬5,000元，且被告並未給付原告113年2月薪資3萬5,000元、113年3月薪資1萬7,500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與被告

01 法定代理人張銘仁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為證(見本院卷第77
02 至181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96頁)，自堪認
03 定。

04 (二)被告固辯稱：原告於113年1月即遭被告口頭資遣，被告自無
05 須給付原告113年2月、3月薪資等語，惟原告否認之。查，
06 原告分別於下列時間，傳送下列文字訊息及照片予張銘仁：
07 於113年2月14日傳送「張先生、復興北路林小姐說：房間浴
08 室地板要坡度(不要活動式)」、「劉先生說要做牛腳支撐
09 要無障礙空間，不要門檻」、「以後張先生您直接跟姐姐的
10 老公直接溝通就好」、「天花板的鐵件、不是要油漆才能木
11 作天花板浴室清水模跟玻璃磚會進來」、「(照片)後面的窗
12 戶那裏、天花板會太低了吧?」；於113年2月16日傳送4張
13 拍攝磁磚之照片及「以上是房間瓷(應為：磁)磚鋪設現
14 況」、「張先生、這是復興北路王先生傳的現場照片」；於
15 113年2月21日傳送「張先生、復興北路林小姐、請您給她工
16 作時間表，因為林小姐這一陣子比較忙!」；復於113年2月2
17 3日傳送「那我就跟復興北路林小姐說張先生您約一點左右
18 過去」、「林小姐說要麻煩您工作時間表寫好、傳給王大
19 哥」；又於113年3月3日傳送「浴室排水出口馬桶、洗手
20 台，張先生講明天工班會進來」等情，有原告與張銘仁間Li
21 ne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3、155、157、16
22 3、165、173頁)。足見原告於113年2、3月間仍有與張銘仁
23 討論工作相關事宜，張銘仁亦未要求原告無須再提供勞務。
24 衡情，若原告於113年1月間已遭被告資遣，原告於113年2、
25 3月應不會再與被告討論客戶有何需求、應如何施作等事
26 項，縱原告於資遣後仍傳送工作相關訊息予被告，被告應會
27 表示其已遭資遣，無須再與被告討論工作有關內容，被告又
28 未能就其上開抗辯，提出相關證據證明以實其說(見本院卷
29 第203頁)，是堪認被告並未於113年1月資遣原告，被告上
30 開抗辯，尚非可採。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3年2月薪資3萬5,0
31 00元、113年3月薪資1萬7,500元，自屬有據。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
02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爰依勞動事
04 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被告陳明願
05 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
06 之。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
08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09 七、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
10 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
11 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被告應負擔訴訟費用1,00
12 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4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宥愷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7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9 書記官 劉晴芬